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 Aberdeen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梁滿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孫啓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鄭大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石萬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梁君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7. 「**動議** 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0 年 7 月 30 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 20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須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 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須視為無效。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之排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偉強先生。